

**選舉管理委員會（提名顧問委員會（選舉委員會））規例
（第 541H 章）**

依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（提名顧問委員會（選舉委員會））規例》（“《規例》”）第 3（2）、3（3）、3（5）、4（4）及 7（3）條的規定，現公告如下：

I. 提名顧問委員會（選舉委員會）的委任

就 2025 年 9 月 7 日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以及指定團體根據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（第 569 章）附表第 7（2）條所作的補充提名（提名期均為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），委任以下法律執業者，各自組成一個提名顧問委員會（選舉委員會），任期由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（首末兩天包括在內）：

馬嘉駿資深大律師及
張呂寶兒律師，J.P.

II. 提名顧問委員會（選舉委員會）執行職能的期間

每個提名顧問委員會（選舉委員會）將在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期間，就選舉主任提出徵求意見的申請執行《規例》第 4（1）（b）條的指明職能，並不遲於 2025 年 8 月 6 日完成。

III. 要求提名顧問委員會（選舉委員會）提供意見的申請期間

有關上文第 II 段的申請必須以書面方式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，並須於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期間（首末兩天包括在內）將申請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。

2025 年 7 月 4 日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陸啟康法官